附件3

华宁县税收征管保障涉税（费）信息交换

**保**

**密**

**承**

**诺**

**书**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书

甲方：

乙方：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

为了保障税费收入，规范税费秩序，加强税收征管，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涉税（费）信息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保密条款：

第一条 保密内容

本承诺书所指保密信息是税务部门向相关部门采集交换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涉及纳税人、缴费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主要包括纳税人、缴费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纳税人、缴费人、主要投资人以及经营者不愿公开的个人事项等。

纳税人、缴费人的税费违法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第二条 乙方承诺

1.乙方要加强对内部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保密教育，增强保密意识，定期开展本单位内涉税（费）信息安全保密检查工作。

2.乙方各岗位人员必须在职责范围内接收、使用和传递信息。对所有信息的纸质资料和电子信息的接收、传递、审核、建档、保管、使用，应明确责任人员，由专门人员负责采集、传输、存储、分级授权查询，避免无关人员接触、知悉。乙方相关使用人员因岗位变动工作结束，对接触到的所有记录反映涉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报表、磁盘等不得备份并移交。

3.乙方不得就采集交换的涉税（费）信息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查询。

4.乙方保证对所有从系统获取或导出的数据只用于本部门收入支出分析和办理税（费）征管需要，使用后应及时删除导出数据，不能透露或复制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 甲方承诺

甲方要按照《华宁县税收征管保障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数据管理，建立严格的操作权限和密码管理制度，严格按权限进行各项数据交换操作，防止数据信息的泄露。

甲方要采取严格的技术防范措施，严禁将交换的数据接入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严禁交叉使用传递数据的U盘。定期查杀计算机病毒，清除木马，删除恶意代码，严防各类病毒和木马传播。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对于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保密信息泄露，导致公民、纳税人、缴费人、债权债务人利益受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条 附注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

负责人： 负责人：

 （公章） （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